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公告

10478
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123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50034760號
附件：藥品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(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)

裝

主旨：公告修正含gemcitabine成分藥品之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－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9節抗癌瘤藥物Antineoplastics drugs 9.4.Gemcitabine(如Gemzar)」部分規定，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如附件(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http://www.nhi.gov.tw)，路徑為：首頁>公告，請自行下載)。

訂

線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部療役台、會民聯製中灣台球區公腔健康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退除合華國灣、台、會署各有限全民健康福利社會保險機構、衛生福利部議會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國軍政聯中全台會、全分限及社會輔導資人醫台軍電公藥研製國社教登健保電子報）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台灣禮來股份官灣社兵醫學法醫中同西生醫療本署企劃組（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）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台灣禮來股份基會、業國型立網）、本署企劃組（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）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台灣禮來股份工民發私訊務組（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）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台灣禮來股份（均含附件）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投對章(3)

署長黃三桂